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

(2019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在教学过程中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在教学管理中贯彻以人为本原则，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与其它类型教育的沟通和衔接，更好地促进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化社会的建立，我校实行学分制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类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在籍学生。

第二章 课程和学分

第三条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规格要求，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型。选修课分限定选修课（简称限选课）和任意选修课（简称任选课）两类，必修课、限选课、任选课的学分比例大致为7:2:1。

第四条 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和劳动周均应设置相应的学分标准，并计入总学分。

第五条 学分是测量课程量的计算单位，是课程内容的量化表示，也是学生修读课程所需时间的反映。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学生学业完成情况的基本依据。各专业要从本专业的培养规格和基本要求出发，确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具体课程的学分数和修业期满的总学分数。

第六条 每门课程学分以该门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

学时数为主要依据，以学期为计算单位。具体折算办法为：

1.理论教学为主的必修课课程，16~18学时折合1学分。

2.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如劳动、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顶岗实习、军事训练、毕业教育等以每周折合1学分计。

3.以技能和知识拓展为主的选修课课程，根据课程性质和内容可以灵活设置学时和学分，任选课一般不超过32学时，学分不超过2学分。

4.必修课不能用选修课、实践教学环节的学分替代。

第三章 课程考核

第七条 学生按照课程考核方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取得学分，考核成绩、学分及绩点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学生课程考核最终不合格（含因各种原因被取消考核资格的情况），必修课应按学校规定参加重修，选修课可以另选其他课程。重修后不合格的可以另选限选课。

第八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成绩四舍五入取整）或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记分制。两者的换算标准为：100~90分为优秀，89~70分为良好，69~60分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

第九条 学分绩点是评价学生学习质量的指标，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由所获课程的学分与课程绩点的乘积构成。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数；课程绩点=(课程成绩÷10)-5

课程绩点见下表

课程考核成绩		课程绩点
90~100	优秀	4.1~5
70~89	良好	2.1~4
60~69	及格	1~2
59及以下	不及格	0

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主要指标，平均学分绩点每学期计算一次，计算公式如下：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学期所修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该学期各课程计划应得学分总和。

第四章 选课

第十条 学生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选课，未取得先行课程学分者，一般不得修读后续课程。

第十一条 学生在每学期修读的学分平均以 24~35 学分为宜，一般不能超过 40 学分。学生根据学校的开课情况可跨专业、跨年级、跨院（部）选课，按照课程规定赋予学分。学生在其他院校取得的课程成绩可以根据课程性质代替学校相关课程并赋予相应学分。

第十二条 选修课和跨专业、跨年级、跨院（部）选课，都必须按照选课程序得到确认，未得到确认的不计学分。

第十三条 任选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限选课由各系（院）组织安排。

第十四条 每学期结束前三周，教务处及各院向学生公布下学期开设选修课的情况，供学生选课。学生要在学期结束前两周确认选修课程。

第五章 学分置换及学分奖励

第十五条 学生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学习兴趣，可以选择实践、竞赛获奖证书、技能证书等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部分课程进行学分置换（原则上只能置换选修课学分）。

1.技能等级证书。国家级（人社部、工信部）资格证书，中级、高级证书可以分别置换2、6学分；英语四级、六级证书可以置换4~6；全国计算机等级二级证书可以置换4学分；驾驶执照可以置换2学分。

2.社会实践。根据取得的实践成果可置换2~6学分

3.创业。根据创业成效，审核后可置换4~50学分。

4.竞赛。国家级（教育部）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可分别置换30、20、10、6学分；省级（教育厅）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可分别置换20、12、6、2学分。其他行业类、创新创业类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一、二等奖可分别置换4、2学分。

5.体育竞技类。国家级体育竞技类比赛获得金牌、银牌、铜牌可以分别置换20、16、10学分；省级体育竞技类比赛获得金牌、银牌、铜牌可以分别置换16、10、4学分。

6.社会公益类。热心社会公益取得一定成绩，并为学校带来一定影响，可奖励1~4学分。

7.社团及参与学校学生管理。社团活动成绩突出，具有一定影响的，可奖励1~4学分；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取得一定成绩的，可奖励1~4学分。

第六章 免修、缓考和重修

第十六条 经认定，学生确已通过系统的学习，掌握了该课程

内容并达到教学标准要求的、学生边工作边学习的都可以申请免修读过的课程或自学已经学通课程。具体办法如下：

1.学生在课程开设的**前一学期**向所在院提出免修课程的申请，并填写《免修课程申请表》，报教务处核准执行。

2.参加免修课程考试成绩达到**65**分以上者，可获准免修，并取得该课程学分，登记其成绩。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免修考试，一律不得另行安排免修考试，并取消该门课程的免修资格。

第十七条 学生不得申请免修“两课”公共必修课和实践教学环节，新生不得申请免修第一学期开设的课程。

第十八条 体育课程原则上不予免修，对于身体确实不适合进行常规体育项目锻炼者，由本人提出申请，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方可免修该课程，有条件者可改修其它适宜项目，成绩以**60**分记。

第十九条 学生因病或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期末考试时，必须于考试之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缓考课程申请表》，报教务处核准执行。缓考随学期补考进行，不单独安排考试。缓考不及格者，应重修。

第二十条 学生首修不及格课程学校提供一次补考机会。

第二十一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参加重修（选修课可重修也可另选）且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学分。

1.补考不合格者；

2.取消参加课程考核资格者（未按照课程要求完成相关学习任务的、过程考核低于**30**分的）；

3.考核作弊者；

4.缺考者。

第二十二条 重修课程须按照规定缴纳重修费；课程重修须由个人申请，并填写《重修申请表》，报教务处核准执行。

第七章 毕业、结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完成本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学习，修满规定学分者，准予毕业。文科类各专业总学分不低于 135 学分，理工类各专业总学分不低于 140 学分、五年一贯制各专业总学分不低于 265 学分。

第二十四条 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在 2-5 年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达到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二十五条 对提前修满学分的学生，应鼓励选修第二专业和其它课程，个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提前参加顶岗实习、社会实践、创业锻炼。毕业证随本届学生一起发放。

第二十六条 对于在规定年限内难以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发给结业证书；学生可在结业后两年内，参加学校认可的培训和考核或取得学校认可的技能证书置换相应学分，换取毕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对于获得必修课、限选课总学分 60% 以上的学生，可申请先就业或开展创业实践。一段时间后，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回本校继续学习；也可根据其创业成效学校承认相应课程学分，学分修满者获得毕业资格。

第二十八条 对于新型农民工、在岗职工、退役军人等身份入校、具有一定社会实践经验的学生，可以申请半工半读或者工学交替等学习模式。其学分可以根据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认定，提高岗位实践学分、岗位技能学分占比。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涉及学籍管理与教学管理的事项，仍按现行学籍管理和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原《山东化工职业学院学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